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吳明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4年7月2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7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晶嵩開發營造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梅山分行	114年6月15日	180,000元	5294948	吳明勳